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年 03月 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 068 號

主旨:敬請旅遊業者協助宣導,赴港國人勿攜帶電擊棒類物品入境香港避免觸 法,如說明項二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2 月 25 日觀業字第 1030005348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2 月 14 日警署刑岸字第 1030000740 號函辦理。
- 2. 香港警務處 103 年 2 月 11 日傳真函至內政部警政署表示,依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「火器及彈藥條例」,電擊棒類物品(香港稱為電槍)係屬槍械,持有是類物品最高可處罰金港幣 10 萬元及有期徒刑 14 年。去(102)年整年度,香港共有 262 名入境旅客因持有電擊棒物品遭逮補(其中 9 名為國人),多係於外地購買後入境香港或於香港機場轉機時遭查獲。

理事長沈存立